

國立嘉義大學食品科學系（所）務會議設置要點

八十九年九月六日食品科學系所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嘉義大學食品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處理本系有關事項，依據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，訂定本系（所）系務會議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系設系（所）務會議，其組成職責及各項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 本院系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1. 當然代表：系主任。
 2. 一般代表：本系專任教師。
 3. 系（所）主任於必要時得延請專家出席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系（所）務會議。
 - （二） 系（所）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主持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系務會議之召開須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 - （三） 系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 1. 教學、研究發展、服務推廣等事項。
 2. 系（所）發展、調整等有關規劃與審議。
 3. 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人數、任期及產生方式。
 4. 本系各項規章之訂定審議及實施。
 5. 系務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成效。
- 三、 本要點經本系所專任教師通過。